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价值确定等问题的复函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

[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772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7/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7729.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保险价值确定等问题的复函(保监厅函〔2007〕71号)

内蒙古保监局：你局《关于保险价值确定等问题的请示》（内保监发〔2007〕24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一

、关于保险价值，目前在立法上没有明确定义。根据全国保险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的《保险术语》的解释，保险价值是经保险合同当事人约定并记载于保险合同中的保险标的的价值，或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根据《保险法》第四十条规定，确定保险标的保险价值的方式有两种

，一是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前者是指定值保险

，后者是指不定值保险。在实务中，要注意区分合同载明的是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还是保险价值。二、重置价值，是指

以同一或类似的材料和质量重新置换受损财产的价值或费用，为财产保险中确定保险价值的一种方法。100Test 下载频道

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